沙坡头区司法局权力调整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020903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市辖区 | 沙坡头区范围内 |  |
| 2 | 行政检查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060900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 市辖区 | 沙坡头区范围内 |  |
| 3 | 其他类 |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 100900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市辖区 |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  |